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2〕607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和第二批中央、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21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39号)精神，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省级、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各区常住人口、城镇新增就业、重点工作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含资金结余消化力度、资金支出情况、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

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属于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区严格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同时，参照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和第二批中央、市

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和第二批中央、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汇总单位	资金分配合计	其中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合计	26438	21438	3776	5000
市本级	2797	0	2797	0
江岸区	2486	1999	0	487
江汉区	2020	1625	0	395
硚口区	2431	1970	0	461
汉阳区	2075	1669	0	406
武昌区	2755	2218	0	537
洪山区	2062	1656	0	406
青山区	1142	935	0	207
东西湖区	1804	1453	0	351
蔡甸区	1881	1442	133	306
江夏区	2261	1423	523	315
黄陂区	2013	1575	93	345
新洲区	1843	1281	230	332
武汉开发区（汉南区）	1041	870	0	171
东湖开发区	1524	1259	0	265
东湖风景区	79	63	0	16

附件 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 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 日印发

共印 30 份